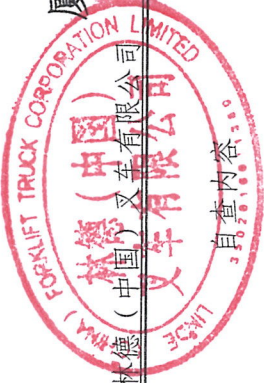


附表 1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机械 联系人: 吴文亮 电话: 13860453069 自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序号	是否符合 (或不涉及)	存在问题描述	自查日期	自查人 员签名	整改措施	整改完 成日期	整改负 责人签 名	主管 签名
一、台账要求								
1	是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包含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2	是	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 包含产品名称、产量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3	是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	是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5	是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回收量、转移量、转移去向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6	是	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二、源头控制								
7	否	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8	否	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三、密闭要求										
9	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10	含 VOCs 的原料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11	含 VOCs 的原料调制(预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12	含 VOCs 的原料投加、卸放过程是否密闭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13	含 VOCs 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产生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不涉及								
14	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使用密闭设备,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不涉及								
15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6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7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8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9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20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卸料、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21	涉及 VOCs 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33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不涉及								
34	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现有标识总个数： <u>14</u> ）	是	无	2024/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35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是	无	2024/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四、治理设施										
36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是	无	2024/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37	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是	无	2024/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38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是	无	2024/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39	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中的任何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	是	无	2024/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0	VOCs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80%。（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建成的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	是	无	2024/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1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流程	是	无	2024/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2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3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4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制度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5	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的显著位置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6	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一共 1 个位置）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 <u>RT0 废气处理设施</u> 2、 <u> </u> 3、 <u> </u>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7	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 12369 或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保举报热线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8	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如焚烧（含热氧化）要记录燃烧温度。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及转移处置记录 最新更新日期： 年 月 日（转轮未到更换日期）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49		不涉及							
50	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1、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2、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51	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设施前端应配置干燥工艺,除湿剂更换周期_____,装填量_____,最后一次更换日期_____。	不涉及										
52	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是否有去除颗粒物,记录并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装填日期、更换周期。	不涉及										
53	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口	否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54	排气筒是否按《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要求设置采样口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55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56	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57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58	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59	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	是	无	2024/ 08/15	吴文亮							李汉坤

承诺函

按照“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VOCs 污染防治的通告”精神，我公司（汽修、维修厂、印刷厂）每季度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公示，因我公司（汽修、维修厂、印刷厂）无网站，现将全权委托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公示，我公司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因公示材料问题而引起任何纠纷，由我公司全权负责，与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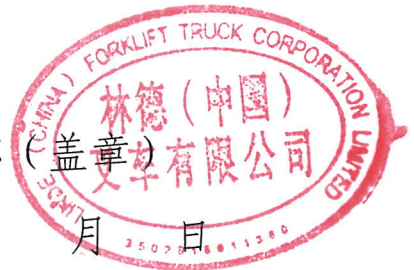
公司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建环检测



23131205B050

检测报告

No: JHH-240730-003

委托单位: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项目: 雨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涂改、页数不完整无效。
2. 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科学、公正，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
3. 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4.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单位：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61887 传真：0592-5539519

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www.xmjhc.cn.



检测报告

No.: JHH-240730-003

JH-R-23 E/0

第 3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全 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		
采样日期	2024.07.05、07.08、07.25		分析日期	2024.07.05~07.08 、 07.25~07.26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			
检测项目及依据				
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	--	-----	--	-----	--



检测报告

№: JHH-240730-003

JH-R-23 E/0

第 4 页 共 6 页

一、检测项目：雨水（2024.07.25）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口☆2	pH	无量纲	6.7	6~9
	SS	mg/L	<4	-
	COD	mg/L	26	30

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标准

二、检测项目：固定源废气（2024.07.05）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均值	
RTO 废气出口 ◎1-2	标干流量	m ³ /h	1.20×10 ⁵	1.20×10 ⁵	1.14×10 ⁵	1.18×10 ⁵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4	1.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6	0.132	0.160	0.149	2.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48	1.06	1.40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0	0.178	0.121	0.166	2.4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425	0.298	<0.003	0.242	1
	苯排放速率	kg/h	0.051	0.036	/	0.029	0.2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571	0.297	<0.003	0.29	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69	0.036	/	0.035	0.3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43	0.305	0.161	0.632	1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72	0.037	0.018	0.076	0.5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9	0.900	0.161	1.25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323	0.108	0.018	0.150	/
备注	1、◎1 排气筒高度 25m。 2、“<”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排放标准：《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检测报告

No: JHH-240730-003

JH-R-23 E/0

第 5 页 共 6 页

三、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单位：dB (A)) 样品状态：/

采样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实际值	
厂界西侧▲1	2024.07.05	工业	13:57-14:00	58.5	58	60
厂界北侧▲2		工业	14:04-14:07	57.4	57	
厂界东侧▲3		工业	14:21-14:24	57.1	57	
厂界南侧▲4		工业	14:30-14:33	56.6	57	
厂界西侧▲1	2024.07.08	工业	22:00-22:03	48.6	49	50
厂界北侧▲2		工业	22:19-22:22	48.3	48	
厂界东侧▲3		工业	22:29-22:32	45.6	46	
厂界南侧▲4		工业	22:11-22:14	48.6	49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采样点示意图：



备注：☆为雨水采样点；◎为固定源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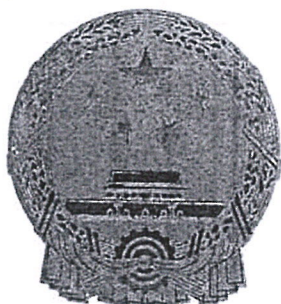
五、现场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建环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31205B050



名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05B050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8月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